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商城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升级改造（第二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3-11-21-1

签订合同地点：信阳市商城县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9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2023-11-21-1

需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1、货物名称、数量、货款

包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包内容	金额（万元）
一包	商城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升级改造（第二批）项目	5 个站点，4 台空调，1 台电脑（长竹园，汪岗，伏山，李集，苏仙石）	286.00
合计	合同总价：2,860,000.00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元整		
备注：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2、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3 供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甲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他费用免费。

2.5 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需与甲方的信息化系统相兼容。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包装

4.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交货和安装时间、地点

5.1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成。如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交货日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5.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5.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6、验收

6.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6.2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义。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7. 售后服务

7.1 参考招标文件、供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8、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联网完成并组织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元整（¥2,860,000.00 元）。

9、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9.2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9.3 供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需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每 7 天 0.5% 的违约金。

10.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10.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他措施，使其达到需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承担。

11、纠纷的解决

1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商城仲裁委员会裁决。

11.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附件

12.1 本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局

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

乙
限公司

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725409885

地 址：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
广兴路 8 号 201-01N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万博支行

账 号：

账 号：706876847975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货物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1	S02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500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2	NO2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600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3	CO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400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4	O3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300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5	动态校准仪	聚光科技	AQMS-200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6	零气发生器	聚光科技	AQMS-100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7	数据采集软件	聚光科技	定制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8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聚光科技	SPMS-100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9	标气及减压阀	聚光科技	定制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10	气象五参数	聚光科技	MM-500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11	站房配套设施：采样系统	聚光科技	定制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12	站房配套设施：机柜	聚光科技	定制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13	站房配套设施：UPS 电池	易事特	EA906H	广东省	易事特集团	5
14	站房配套设施：稳压电源	德力西	TND-7000	浙江省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5
15	站房配套设施：除湿机	山岛	CFZ-850	浙江省	杭州山岛除湿机有限公司	5
16	来电自启柜式空调	奥克斯	KFR-51LW/BPR3AOD600(B1)	浙江省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4
17	台式电脑主机	联想	扬天 T4900K	四川省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合计金额：¥2,860,000.00元（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元整）						